

提高憲法認識 加強憲法教育

【議事論事】李繼亨

由二〇一四年開始，每年的十二月四日被定為「國家憲法日」，到今年已是第七年。七年來，雖然各類推廣或座談並不少，但香港社會對國家憲法的認識並沒有十分顯著的提升。顯而易見，加強港人對國家憲法的認識，對於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一國兩制」的行政致遠具有重要意義。形成一個主流共識，固然需要時間，但在現有情況下，仍有不少空間可以提升，尤其可以借鑒澳門以及海外的一些做法。

「國家憲法日」設立的目的，是為了加強全社會的憲法意識、弘揚憲法精神、加強憲法實施，以全面推進依法治國。香港雖然實施「一國兩制」，但憲法在香港的效力與地位，是毋庸置疑的。在一個國家之下，香港縱然是特別行政區，也斷無「無視」憲法之理。香港情況特殊，但越是特殊，也就越要加強對憲法的認識。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這是一個最基本的法治常識。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存在一個脫離憲法的「憲制」，更不存在一個脫離憲法的「法治」，否則香港當前的一切都會缺乏足夠的存在法律依據。離開了憲法，法治這個核心價值就無從談起。堅定不移地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持「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最

重要的就是要堅決維護憲法的尊嚴和權威，堅定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把落實並維護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起來。

需要理解了這一核心概念，才能真正理解國家憲法之於香港的重要意義，才能真正提高憲法與法治意識。去年之所以爆發「修例風波」與黑色暴亂，根本一點就在於缺乏憲法意識以及對憲法的尊重與遵循，大量學生被煽動蠱惑，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原則底線。教訓不可謂不深刻。

澳門普憲經驗可供借鑒

過去數年來，特區政府做了不少工作，積極推動「國家憲法日」的相關活動。今年更進一步，教育局一早就作了相應安排，例如，早在多個月前就發出一系列校本教育活動的指引和建議，今年更設立予中小學生的「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等等。這些都很有意義，足證特區政府教育局的重視以及努力。

但提升香港社會的憲法認識，仍然還有許多工作要做，關鍵一點在於要成為一種制度，融入到香港社會的每一個層面。此方面，可以參考澳門的做法。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早年就

頒布了《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

根據這些法律制度要求，澳門從小學、初中到高中，對品德與公民課的設置和內容有明確的要求，而憲法、基本法教育是該門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澳門的小學、初中、高中階段均有基本法教材套，由教育局和法務局聯合編製。針對澳門的基礎教育階段以私立學校為主的特點，教育局根據《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自2012年後分批分層次對私立學校的管理人員和教師進行培訓，其中基本法為必修內容。

上述是中小學教育，在其他範疇仍然還有很多空間可以推進，而且不僅僅是學校的教育層面。例如，應當加強對公職人員的憲法教育，目前公務員入職時需考基本法知識，但缺乏足夠的對憲法內容；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也缺乏與憲法相關的制度聯繫，在一些法律文件上，憲法也往往是缺位的。只有搭建起一個足以體現憲法地位的制度體系，才能令香港社會對憲法及基本法有更準確的認識。在此方面，特區政府固然責無旁貸，但社會其他組織，也有相應的責任。只要確定目標，逐步推進，隨着時間的推進，憲法在香港社會的認識就一定能得到全面提高。 資深評論員

珍惜改過自新的良機



港事港心 邱達昌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發表新一份施政報告後，筆者一直在思考，這份施政報告給香港社會帶來什麼最大的啟示？除對付新冠疫情、振興提升經濟、建設改善民生外，還有重要一點，就是給予香港青少年「重生」的良機。

在香港飽受「修例風波」和新冠疫情的雙重打擊後，整份施政報告涵蓋了堅持「一國兩制」、積極應對疫情、重啟經濟、增加房屋土地和青年發展等多個方面，是詳細、全面地正視並努力解決現今社會存在的問題，林鄭特首在施政報告上的表現可以說非常勤力。

綜觀整份施政報告，有明確針對性的惠民措施，細節豐富，可以看出林鄭特首和政府面對重重挑戰時，仍努力團結港人、帶香港早日走出困境的決心和擔當。

報告中最令筆者眼前一亮是特首對青少年的關心。多年以來，「泛政治化」嚴重毒害香港青少年，令這些年輕人變得偏執、激進，至今因「修例風波」涉嫌違法的被捕人士已超過10000名，竟然有四成是學生，當中接近2000名是中小學生。政治滲入校園，學生捲入政治漩渦，甚至被誤導參與違法及暴力行為，因而負上法律責任，影響一生，這怎不令人痛心呢？

再看施政報告，專門用一章來講培育人才及青年發展，涉及德育及國民教育、通識教育、教師素質等方面，其中指出：「教育局亦會透過多元化活動，讓中小學生全方位認識國家發展、憲法和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實踐、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及尊重和維護國旗和國歌這些國家的象徵，以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以及對國家、民族及社會的認同感、歸屬感和責任感。」這些措施切中要害，如能順利實施，必能受到實效。尤其是報告提出警方將考慮給予18歲以下、因「修例風波」被捕而未干犯嚴重罪行的青少年改過自新的機會，這就是給年輕人「重生」的良機。

徹底與「港獨」切割

這些被捕的青少年的行為絕對是大錯特錯，但他們其實亦是黑暴的受害者。在必須改革通識科檢討校園教育的情況下，政府願意為年輕人提供一次主動認錯即可不留案底重新開始的機會，不失為是一種不違反法治的「赦免」，實屬及時的絕佳措施。

筆者希望，全社會一同鼓勵這些一時行錯路的年輕朋友主動地、真誠地認錯，徹底與「港獨」切割；但不知悔改者，必須受到法律的嚴懲，以彰顯香港法治社會的核心價值。

香港社會真的再經不起折騰，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充分展現了修補社會撕裂、支持青少年融入大灣區、融入國家發展的決心。部分年輕人切不可再執迷不悟，浪費大好時光了。筆者衷心地呼籲，年輕人要積極擁抱祖國，積極參加特區政府新推出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嘗試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到祖國各地走一走看一看，領略祖國巨大的發展成就，報效國家，報效香港，也從中實現自己的夢想和自身價值。

全國政協社會及法制委員會副主任

是誰令通識科變質？

【讀者來稿】銀鶴

行政長官在新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出改革通識科，不單課程內容有重大調整，教學方向亦有所轉變。學校內的行政架構亦必然會有相應的調整。毋庸諱言，不少通識科教師的前途也會受到影響。是次通識科改革幅度不小，不少為通識科教學付出過心血的教師是會感觸良多的。不過，通識科若沒有問題，就不會有大變革的要求了。那麼社會詬病通識科的根本原因是什麼呢？依筆者看，就是「遭人騎劫」，「殖民意識」幽靈附體，通識科成了陳腐「殖民意識」的思想陣地，成了香港「一國兩制」下發展的障礙，說實話，理應改革。

課程貶損國家豈可容忍

首先，通識科沒有履行教授客觀批判思維的初衷。筆者在這裏是強調「客觀」兩字。在六大單元各個領域中，通識科貫穿一條「紅線」，就是西方文化是優越的，是人類唯一的普世價值，這是來自西方「歷史的終結」的觀點。課程是沒有明說的，但貫穿所有章節的理論內，並以各類型內容偏頗的實例教材來強調這方面的「觀點」，那些教材，是各種出版社根據考試導向而編撰出來的。所謂優越的西方文化，是指「三權分立」、「民主」、「自由」、「人權」那一套。老實說，這套西方的政治文化並沒有不妥，是人類文化的瑰寶，但總不能說成是「唯

一」，或誘導學生認為是「唯一」。而中國的傳統文化和發展模式的經驗，則被說成一無是處。

當然，課程也是沒有明確在哪章哪節貶損中華文化及國家體制的，巧妙之處就是貫穿六大單元中，以香港的「優質」生活素質作為參照座標，來衡量內地各方面發展，得出內地樣樣事情都不達標的觀感。內地的政治體制是「專政模式」、內地民眾沒有公民權、內地公共衛生不達標……言之鑿鑿，觀點當事實，完全違反客觀原則，確是令人氣憤的。

還有的，就是「中國原罪說」，其理論好像就是從特朗普政府的文宣武嚇中直接移植過來。中國崛起威脅西方文明、中國經濟增長會破壞全球環境、中國旅客造成了全球文化衝突……教過通識的人都知道，這都是真正的試題，且題型根本就難以作出持平的答案，例如，設定中國旅客已經是導致文化衝突的根源。那麼，造成什麼惡劣後果呢？學生會逐步仇視自己的國家、民族及傳統文化的，且達到毫無道理的地步。又有學生說粵劇對香港青少年是沒有意義的，冗長沉悶，宣揚封建意識，香港有日本韓國潮流文化就夠了，在練習題上學生是這麼答的，也絕非個別現象。

筆者並非對通識科「落井下石」，一門學科本身是中性的，也絕不該認為中學生不應探討現代社會問題，若這樣認為，是走了另一個極端。老實說，香港要面對的問題，

是如何處理「殖民意識」的問題，庸俗點來說，就是部分香港人自認高人一等。「殖民意識」本身就不是好的文化意識，也不屬現代西方民主政治的範疇，反而是一種東西文化混合發酵出來的封建產物，是由洋大人、洋老爺所灌輸，以英文、崇尚西方文化，取代了中文和優秀的華夏文化，是等級專制意識的產物，導致今天香港特區的醫生會質疑內地醫生英文水平，黑暴青年在機場隨意毆打內地旅客，這套意識本身就是漫長港英管治期間，管治者與本地華人買辦勾結共謀的產物，一直禍延到回歸23年後的今天。

警惕依附其他科目再荼毒

在這種披着西洋文化外衣的通識科，無法起到現代社會學的職能，也無法看到中國人對現代社會的敘事與論述，因而對近代中國發展、中國工業化及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等議題上，缺乏深度的認識及客觀的評價，當然也無法理解粵港澳大灣區地緣整合的機遇。

人們頭腦是要清晰的，真正束縛香港教育的是「殖民意識」的幽靈而非通識科，若然目標不明確、焦點含糊，則「殖民意識」這種反現代的意識一樣可以附身於其他學科，其他議題繼續「薪火相傳」。長遠而言，香港要產生有真正現代意識、全球意識、理解國家發展意義的「新通識科」，這一點更值得教育界思考。 資深教育工作者

政府要推出更多標本兼治防疫措施

周日香港錄得115宗新確診感染新冠肺炎個案，其中24宗屬源頭不明個案。這是第四波疫情爆發以來單日最高確診數字。伴隨着冬季來臨，新冠疫情與冬季流感合流，加上大量留學生聖誕將返港，香港會因此「淪陷」嗎？

這並非杞人憂天，過去一周，累計有確診個案563宗，比上星期陡然增加4倍，顯示第四波疫情比第三波更兇險，來勢更洶。更為關鍵的是，連續數日源頭不明個案大增，意味着病毒已經在社區悄然擴散，並形成隱形傳播鏈。另外，感染者背景廣泛，特別是較大範圍接觸人群的巴士司機、餐館廚師都有感染。港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食肆，已有超過140家有感染病例。專家形容第四波疫情「廣泛爆發」，一點不為過。

果斷舉措方能實現「清零」

為了應對這一嚴峻形勢，香港不得不重推7月時的嚴格防疫政策以及措施，包括收緊「限聚令」及食肆營業安排、新增五間檢測中心、重啟「方艙醫院」及3個檢疫中心、徵用兩間酒店作檢疫用途、中小學幼稚園停課、非緊急服務公務員在家工作、關閉一些社交場所等。

行政長官在上周三發表的施政報告首次提出，全力以赴，力爭「清零」的目標。但實現這個目標所需要的具體舉措並不足夠，特別是全民檢測，政府迄今沒有下決心。



議論風生 葉建明

為什麼要全民檢測，道理很簡單，面對疫情失控，需要果斷找到源頭並斬斷傳播鏈，保障市民的生命健康和環境安全。這是內地成功的抗疫經驗，這也是與隔離措施等被動手段相輔相成的主動出擊。如今新一波疫情來勢更猛，政府除了之前的常規防疫手段外，非常時期必須用非常手段。全民檢測成為政府和香港社會繞不過的選擇。

香港有聲音說，由於香港與內地的制度不同，所以不能參照內地那種全民檢測方式。的確，香港與歐美發達國家一樣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政府缺乏強大的動員力量。但歐美在此次疫情下的表現甚為不堪，早前大量港人從疫情大流行的歐美返港，這表明了他們最真實的選擇。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發達國家的防疫教訓，香港絕不能模仿。

其實，抗疫最關鍵的不是實行什麼制度的問題，而是是否以民為本，將民眾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的問題。就如鄧小平的名言：「不管黑貓白貓，能捉到老鼠就是好貓」。此話對今天防疫依然有借鑒作用。只要抱持重大責任心，以事不避難、迎難而上的態度，將原則性和靈活性結合，誰說內地的經驗香港就完全無法借鑒呢？

的確，香港是個高度自由的地方，重個人權利，輕集體意識。但是，自由總是相對的。雪崩時沒有一片雪花是無辜的，同樣也沒有一片雪花是完整的。在整體社會遭遇大難時，必須犧牲小我拯救香港，這是每一個市民的公民責任。而且，從維護香港市民生命健康安全大局來看，政府在緊急時刻也有權制定臨時相關法規。須知，沒有抗疫的成功就沒有正常生活，經濟也無法復甦，以短痛、以人人參與檢測作為換取健康、正常生活環境的代價並不大，香港社會需要這個自覺。

快則數日可完成全民檢測

又有聲音說，全民檢測耗時長、成本高，這也是一種思維誤區。內地防疫近一年來，一直在探索更科學更人性化的辦法。就全面檢測來看，現在採取將數十人的樣本同時放入機器檢測，100人的樣本無需查100次，大大提高效率。青島就是採取這個辦法，僅用了5天，就對全市1000多萬人進行了檢測。按照這個速度，香港只需3天。至於成本問題，香港因疫情經濟停擺損失以百億計。這個賬如何算？

當然，不可否認，一些亂港、攪炒分子必然會搗亂，消耗香港的防疫努力。如果他們真喪心病狂到與全港市民的生命健康利益為敵，那麼，這筆賬港人記下了。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

須定明區議員違誓後果

【有話要說】溫滔森

日前，特首林鄭月娥接受電視專訪時表示，新一屆區議會經歷一年，都是「吵吵鬧鬧」，令同事不知如何與區議會合作、討論區議會事務，甚至有些不愉快場面，令人質疑區議會還可不可以發揮到區議會功能。特首表示，這是偏離基本法對這些地區組織的功能，以及市民對這些地區組織的期望，需考慮如何令區議會回復正常的功能。

特首之言實在是所言非虛。根據基本法第97條：香港特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特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這是區議會成立的憲制基礎。《區議會條例》第61條亦規定：就地區的公共設施及服務、居民福利、環境改善、康樂及文化活動的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才是區議會的職能。然而，自區議會由攪炒派主導以來，他們要不是把矛頭指向鎮暴的警員之上，便是高調反對中央制定和和特區政府公布實施香港國安法，這已是明顯不符合區議會的法定功能。

另一方面，攪炒派區議員除在議會上抹黑警方的鎮暴行動外，亦經常在各種非法集結場合拋頭露面，意圖藉着煽風點火「博出位」，部分人甚至以身試法。據統計，去年涉嫌干犯不同罪案而被捕、被控的攪炒派區議員多達60名以上，可見攪炒派區議員知法犯法的問題必須正視。

單純從現行本地法例而言，區議員若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並被判處為期超過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將會自動喪失區議員資格。但假若攪炒派區議員並沒干犯香港國安法或其他刑事罪行，只是不願盡忠職守，或者做出不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言行，究竟又當如何處理？

因此，不少人均建議區議員必須宣誓就任，特首在訪問中也提到香港國安法第6條規定：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政府正研究什麼人要受約制。

首先，現屆區議員已經就任，他們又須否在修例後進行宣誓，否則會喪失區議員資格？其次，修例又會否訂明誰來充當監督人？若由現屆區議會主席負責監督，而各個區議會均由攪炒派主導，宣誓又會否因此而淪為兒戲的儀式？其三，即使宣誓人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誓，其宣誓亦未必是出自真誠，監督人是否有權提出質疑，是否有權判定並宣告對方的宣誓無效？

除此之外，現行《區議會條例》第34條已經規定：區議會參選人須填妥並簽署提名表格內的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聲明，但是法例並無訂明區議員事後違反聲明的法律後果。是故，政府應在修例規定區議員宣誓的同時，授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權力，讓其可在區議員作出違誓言或聲明的行為時，取消對方的區議員資格。只有這樣，規定區議員簽署聲明和宣誓，才有實質的法律意義。 時事評論員